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1号

江永县许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PRG9H，经营者：蔡永建，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2号

江永县频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PRF0L，经营者：林金枝，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3号

江永县锡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C2Q，经营者：隗艳妮，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4号

江永县补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A63，经营者：刘红红，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5号

江永县端琪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988，经营者：段宇，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6号

江永县属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K8G0J，经营者：张贻康，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7号

江永县物立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8X8，经营者：胡美英，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8号

江永县须副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TFF9XT，经营者：茅海秀，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09号

江永县赐眯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PR91H，经营者：丁彦云，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0号

江永县周周圣士轻食食品小铺（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55T，经营者：周爱岳，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7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7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1号

江永县饒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PR83N，经营者：姚茂冲，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6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6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2号

江永县廖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1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JQH470，经营者：李丽婷，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3号

江永县九韩玖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3D335，经营者：金华玉，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4号

江永县临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5RP8E，经营者：张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7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7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5号

江永县轻殷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5RDX5，经营者：张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6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6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6号

江永县哆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3858A，经营者：李佳驹，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6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6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7号

江永县俞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36Q7F，经营者：黄政柱，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8号

江永县辞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3Q818Q，经营者：洪基尧，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19号

江永县殷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M016C，经营者：冯志友，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0号

江永县念徐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R5GR41，经营者：张晓斯，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1号

江永县钦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LUF96，经营者：张世伟，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2号

江永县归慢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3PYY0K，经营者：彭学平，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3号

江永县促露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TLK53U，经营者：陆雅婷，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4号

江永县昇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E0WQ4D，经营者：裴晓胜，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5号

江永县参互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3HJB50，经营者：刘伊诺，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3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3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6号

江永县临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UB71D，经营者：黄玉林，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7号

江永县芸促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3EK62H，经营者：祝丽，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8号

江永县松源菌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51H5F，经营者：白玛扎西，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29号

江永县纯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CWP8F，经营者：刘云，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0号

江永县鸣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Q5D1U，经营者：邓凯鑫，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1号

江永县怀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Q3M2U，经营者：张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2号

江永县即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C8350，经营者：任冲，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2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3号

江永县齿纶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3XA6U，经营者：赵毅，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4号

江永县芸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BQB2J，经营者：吴扬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4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4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5号

江永县甄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P182U，经营者：钟子业，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6号

江永县菁佳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A5KXB，经营者：杨靖，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3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7号

江永梓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A4L10，经营者：田福庆，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8号

江永县漫季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MJK7Q，经营者：巴恩智，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39号

江永县符致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MGA61，经营者：李晓萍，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4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0号

江永县殷陈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MFK15，经营者：赵鹏飞，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1号

江永县副蔓区表锅锅调料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9NK1X，经营者：颜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2号

江永县钦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9MK5L，经营者：赵春奇，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5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3号

江永县簇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9LQ8D，经营者：吕德文，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4号

江永县玖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1NK98，经营者：李宏莹，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5号

江永县部蔓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1N726，经营者：安承，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6号

江永县留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M3J7J，经营者：王杰，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7号

江永县弩芒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M3CXG，经营者：朱娅华，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0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0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8号

江永县茗蔓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R274G，经营者：刘冲，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49号

江永县颖荃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3A63，经营者：麻素娇，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0号

江永县琚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363M，经营者：魏玉路，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1号

江永县具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RE5E，经营者：张峰，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2号

江永县嘉杭商贸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RA21，经营者：饶庆威，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3号

江永县落殷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291W，经营者：姚萍，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4号

江永县萝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Y00M，经营者：杨长富，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5号

江永县浩轩宜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LGD68，经营者：刘颂，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6号

江永县火哥哥农产品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136G，经营者：曲模彝火，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7号

江永县杜蔓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0X5J，经营者：邓仁桃，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8号

江永县版俞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LFJ91，经营者：朱爱娟，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0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59号

江永县茗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WAXE，经营者：骆猛，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0号

江永县徐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Y072J，经营者：任小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1号

江永县莎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LER8F，经营者：王欣，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2号

江永县郡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XYN7L，经营者：姚毓军，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51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3号

江永县荣熙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7386，经营者：王苏荣，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4号

江永县意飞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Y52U，经营者：谢利飞，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5号

江永呼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Y28B，经营者：黄军甫，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4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4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6号

江永县薛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C277，经营者：李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7号

江永县支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2XEYX6，经营者：吴志国，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8号

江永县荃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6T4U，经营者：袁涡阳，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2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69号

江永县膳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6QX7，经营者：李淑玲，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0号

江永县岷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XU0N，经营者：张帅，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4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4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1号

江永县颖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BUXF，经营者：于晓宇，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2号

江永县常许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XR67，经营者：陈建峰，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3号

江永县鼓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BQ78，经营者：陈铭洪，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6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4号

江永县符岷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XN3T，经营者：韩光海，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5号

江永县佰芒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D8BP9D，经营者：黄玲，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6号

江永县俞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KXL75，经营者：张华，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7号

江永县坝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Y6H6Q，经营者：张熠，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8号

江永县宗拈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GY38P，经营者：谢宗拈，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9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79号

江永昌飞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FUR86，经营者：李昌非，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0号

江永县柳玫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FMD25，经营者：杨凤勤，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58。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58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1号

江永县徐玫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FGP23，经营者：蒋栋，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2号

江永县厨立得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FAW13，经营者：戴国华，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4。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4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3号

江永淋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G5M9F，经营者：袁梦龙，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8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4号

江永县郡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G2E4P，经营者：姚存骏，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7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5号

江永县穹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ENW10，经营者：刘琼，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6号

江永县骆参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NFUXK，经营者：胡兴华，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7号

江永县树荣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E5642，经营者：林树荣，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5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8号

江永县喵达人美食小院（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MYY0T，经营者：周琳，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47。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47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89号

江永县锦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MTM0T，经营者：李洪梅，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6。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6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0号

江永县颇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B9C1C，经营者：龚小珍，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3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1号

江永县弩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AYF2J，经营者：洪军，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2号

江永鸣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D7W76，经营者：周明，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5。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5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3号

江永县锡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UD4W88，经营者：张瑜，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4号

江永县荃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AKP5M，经营者：许圣仕，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1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5号

江永县瑾立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 DU42F，经营者：高广霞，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03。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403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6号

江永县旻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DNN3Q，经营者：张天红，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81。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81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7号

江永县露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A9YA9U，经营者：曹菊花，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72。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72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8号

江永县依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HD2K5A，经营者：王楠楠，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60。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60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325 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799号

江永县往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KXT8B，经营者：王春，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5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35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江永市监撤告〔2026〕1800号

江永县楠聚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书面告知如下：

你于2024年6月6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PKR102，经营者：林剑斌，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49。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49未发现你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你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你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你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

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572303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325号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